

軍

語



大

晉書
三三
全
解

釋

八
卷
一
九
九
年
元
月
刊
行

軍語詮釋

目錄

一、軍制	一——五〇
二、軍隊教育	五一——七四
三、戰術	七五——二二〇
四、地形	二二——二五六
五、兵器	二五七——三〇六
六、射擊	三〇七——三三四
七、築城	三三五——四三二
八、交通	四三三——四四二

軍語詮釋目錄

二

九、鐵道	四四三—四七四
十、通信	四七五—五一八
十一、架橋	五一九—五四六
十二、航空	五四七—五八二
十三、技術	五八三—六〇〇
十四、測繪	六〇一—六三二

軍語詮釋

一 軍制之部

軍制

關於軍事上之各種法制，謂之軍制，換言之，即關於軍隊之建設維持管理，並運用之各種制度也。

軍政

軍政者，軍事上一切行政之謂，關於維持並管理軍隊之作用，亦即治兵之事也。

軍令

乃軍隊最高統帥機關，以命令形式制定而施行之者，謂之軍令，如戰鬥序列，作戰計劃等事，亦即用兵之事也。

軍旗

軍旗者：乃由國軍大元帥所頒發各團之旗幟是也。

軍隊

以軍紀結合多數軍人之團體，國家有形之武力是也。我國軍隊之編制，以軍爲最高級，軍下爲師，師下爲旅，旅下爲團，團下爲營，營下爲連，連下爲排，排下爲班。

軍人

凡隸屬於軍籍的人，上自將校，下至士兵，皆謂之軍人。

軍長

凡統領兩師以上之軍事長官，謂之軍長。

軍官

軍官爲軍隊之軀幹，士兵之表率，以軍務爲專任之常職，亦將校之通稱，凡直接管轄軍隊者，皆曰軍官。

軍佐

軍官之同等官，凡管理軍需軍醫各職，輔佐軍官以成其事，而與軍官同等者，皆曰軍佐。

軍士

乃兵中之領袖，俗稱班長，分任軍官簡易之事，下任兵卒直接之指導，擇其品學兼優，精神能力皆足爲兵模範者充之。

軍校

偏裨的武職，又軍事的學校，亦稱軍校。質言之，即軍隊初級軍官所在受訓練之學校也。

軍法

軍法者，軍隊治軍之法律是也，故有陸海軍刑法。專治軍人犯罪，與普通法律不同。

軍需

無論平時或戰時，凡軍中所需要者，謂之軍需，如經理收付等事，任專員管理之。

軍醫

係軍隊之醫員，陸海軍皆設專官，稱為軍佐，陸軍與將官同等者，有軍醫總監，與校官同等者，有一二三等軍醫正，司藥正，獸醫正，與尉官同等者，有一二三等軍醫，司藥，獸醫，海軍與將官同等者，有軍醫總監，主監，與校官同等者，有軍醫大監，中監，少監，與尉官同等者，有一二三等軍醫官。

軍樂

軍隊於紀念祭禮或典禮中，所設置一種樂器也，任專員管理教育之。

軍備

軍備者，凡國家軍事上一切設備之總稱也，如國防之建設，軍需之整理，軍械之製造，軍隊之訓練等皆是。

軍費

凡軍隊所需之經費，謂之軍費。

軍務

軍事立法，軍事司法，軍政及統帥之事務，統稱之曰軍務。

有一二三等軍需官。

軍法處

即軍法裁判所，按照軍法審判軍人的機關。

軍醫監

即少將同等之軍醫官

軍需監

即少將同等之軍需官

軍法監

即少將同等之軍法官

軍樂隊

司奏軍樂之部隊

軍樂兵

司奏軍樂之兵

軍防要區

有軍事時，防禦上的重要地點是也。

軍醫總監

即中將同等之軍醫官。

軍需總監

即中將同等之軍需官。

軍法總監

即中將同等之軍法官。

軍法會議

執行軍法之機關，凡陸海空軍軍人之重輕罪及違警罪等，皆由軍法會議審判之。

軍政機關

任軍事行政之機關，如軍事委員會，軍政廳，陸軍部海軍部等。

軍令機關

統率國軍動作之機關，平時如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參謀本部，戰時之大本營，及各司令部皆是。

諮詢機關

直隸於國民政府主席與陸海空軍總司令之下，以供顧問與諮詢之機關是也。

軍事委員會

關於全國軍事之統裁，由國民政府任命多數之軍事長官，以委員制所組織成立之機關，謂之軍事

委員會。

軍事委員長

執行全國軍事之領袖，得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任之。

軍事參議院

在帳帷之下，應重要軍事之諮詢，開設參議會申陳意見，軍事參議官，由陸海空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及特任為軍事參議官之陸海軍將官而成，其高級先任者，即為參議院院長。

中央統轄機關

直隸於國民政府或行政院之下，位置於中央處理百般軍務者，所謂中央統轄機關是也，我國如諮詢機關，軍政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等皆是。

建制

建制者，建設國軍所定之根本制度之謂，如依編制上規定部隊之師，旅，團，營，連等皆是。

編制

編制者，將多數兵員區分為若干部分，厘定系統，使適合於教育，統御作戰等各項要求之謂，如師編制，步兵團編制之類是也。

編成

臨時組織部隊之謂，又依編制而組成之軍隊，謂之編成，又有作動詞用者，例如編成一軍，編成國民兵隊之類是也。

編遣

編遣者，將軍隊改編或遣散之謂也。

三三制

乃軍隊成立一種編制，我國軍隊編制沿用此法，如一師以三組織而成，最便於指揮和配置，殆無坐兩半兵力之弊。均

國軍編制

謂國內軍隊有系統之編制，概分爲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兩種是也。

平時編制

國家爲保持主權，實行國策，及維持國內安寧，使於成軍隊之骨幹，於平時所設之定員編制之謂也。

戰時編制

按國軍之大小，決定作戰所要之兵力，編成若干部隊，軍爲骨幹，更擴而大之，即所謂出征軍與國內守備軍之編制是也。

募兵

招募之兵，又無當兵之義務，但依各人志願自由應募者，謂之募兵，對於徵兵而言，募集志願當兵者，給以相當之價值，使常任兵役，是爲募兵。

徵兵

徵集國民使盡當兵之義務者，謂之徵兵，其規定之制度，謂之徵兵制，又依法律的規定，而召集有當兵義務的人，使盡其當兵的義務，是爲徵兵。

召集

戰時或事變之際，召集在鄉軍人，或國民兵，編入軍隊時，謂之召集，又平時爲教育在鄉軍人，或依其他之目的，得召集編入軍隊，亦謂之召集，其種類概分爲充員召集，臨時召集，國民兵召集，演習召集，教育召集，補缺召集六種。

徵集

徵集者，乃依徵兵令之規定，簡拔壯丁，編入軍隊，使服現役之謂也。

招募

平時補充軍隊，派員赴鄉市鎮間，添招志願服兵役之青年，而不強求得盡其義務者，謂之招募。

徵募

徵募者，即視其國家之歷史，國民之狀況，習慣，程度等，而定徵兵或募兵制之謂也。

徵發

國家遇戰事發生時，徵集夫役及軍需品等，依法律或命令徵收地方之物質者，謂之徵發，又戰時或事變之際，以及因演

習行軍而移動軍隊時，其必要之軍需，取諸地方人民者，亦謂之徵發。

徵調 徵調者，即徵兵之調餉是也。

徵兵令 關於徵兵之命令而從事徵兵於地方國民者，謂之徵兵令。

徵發令 徵發軍需品及人馬舟車等時，發令於地方官及人民之命令者，謂之徵發令。

徵發區 徵發區者，即徵集夫役及軍需品等於地方之區域是也。

徵馬區 徵發馬匹之區域者，謂之徵馬區。

徵發隊 凡徵發一切軍需品之部隊，謂之徵發隊。

徵兵區 依配賦之必要，分爲師管理區與團管理區，徵集壯丁之謂也。

徵兵官

按陸海兩軍，以內務陸軍兩總長，會地方長官，而充徵兵官，如總理徵兵官，師管內團管區內之徵兵官等。

徵兵管區

即管轄徵兵之區域是也。

徵兵制度

即任義務兵制，係根據法律使國民一體担任兵役義務，如日本所設必任義務兵制是也，實言之，國民有獻

身護國之義務，非所望於耐勞者也。此種制度其利益有（a）以定限之軍費能養成多數之兵力，（b）官兵能適時增加及補充較易。

傭兵制度

即志願服兵制，並無兵役的義務，以金錢募集志願服兵役之國民，依契約規定給與及服務年限者也。

徵兵司令官

謂徵兵時發號施令之長官。

徵發司令官

謂徵發時發號施令之長官。

徵兵事務員

徵兵事務員云者，即徵集兵丁辦理一切事務之員是也。

海防

謂海口及沿海之防守諸設備是也。如建設海軍，開築海港，沿海要地，均築砲台等，皆爲海防要政。

國防

國家爲對外敵國所籌備之一切軍事上之設施，謂之國防，亦國家自衛之稱也。

邊防

謂國家距離鄰國附近之邊疆要境，所籌備一切軍事上之設施是也，並設立邊防司令部，任專官管理指揮之。

防空

敵從空中攻擊時，對於我之領土都市要點軍隊，及其附屬之各種實施，應設法防護之，凡此種種籌畫之處置，稱爲防空。

國土防空

以空軍出現以後，古來戰爭的方式，起了一大變革，遂即所謂國土的空中防禦，或云國土防空。

領海

沿海各國，於沿海之港灣內海面，在巴黎萬國國際公法會議後，距離國境六海里以內的海面，得保其完全之主權者，謂之領海。

領土

謂其地爲本國統治權之所及，在國際法上，非他國所能有其主權者是曰領土，亦稱領地。

領空

凡國家所統治的領海領土的空中，不爲他國所侵犯王權者，謂之領空。

領章

凡陸海空軍的軍人，依國家制定的兵種及階級，以符號表示佩掛於領上者，謂之領章。

陸軍

軍隊在陸地作戰者之總稱，別於海軍空軍而言，即步兵騎兵炮兵工兵輕重兵交通兵及憲兵等是也。

海軍

國家沿海之港灣及內海等，所訓練之軍隊於軍艦以自衛，負保護我領海之主權者，謂之海軍。

空軍

即航空軍，由飛行隊，氣球隊，空中防禦隊組織而成者也。

聯軍

由幾國軍人，聯合組成的軍隊，謂之聯軍。

國軍 由中央政府直轄的軍隊，即國家訓練之正式軍隊也。

國民軍 即國民兵役所編成之軍隊之謂，又行徵兵制度的國家，應徵而服兵役的國民，亦謂之國民軍。

常備軍 現役兵及預備役兵合成之軍，凡陸軍平時在營者，謂之常備軍。

續備軍 由常備軍退伍後，招集所編成之軍隊，使其續服兵役之義務者，謂之續備軍。

後備軍 凡後備役兵所編成之軍隊，得服兵役者，謂之後備軍。

野戰軍 即直接作戰之軍，組合戰鬥隊及補助而言。